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省学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厅属有关单位，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期，我省部分地区出现雾霾等污染性天气过程，给学校开展户外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健康成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各市（区）教育局应按属地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有关规定，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教体〔2014〕21号）精神，及时发布预警并同时启动相应响应措施，确保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同时、同步，不延后，不错位。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各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密切关注属地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指定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时刻关注当地大气污染预警，根据预警级别减少或停止学生户外运动。同时利用健康教育课以及校园各种宣传平台面向师生广泛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天气下自我防护知识教育，教会学生掌握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基本保护常识，增强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各市（区）教育局要建立督查制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及时督查辖区内各县（区）和学校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学校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制度措施落实和学校整体秩序平稳。

四、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执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预警和启动的响应措施。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